

2025年三季度内地与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内部审计相关监管政策与动态

2025年10月23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2025年三季度，监管机构进一步推动金融开放，同时加强行业监管，保持处罚高压态势，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作为核心部门，应持续关注监管趋势和政策，支持机构落实新规、防控风险、合规经营、提升治理效能。

本篇文章旨在梳理2025年三季度内地与香港的金融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政策、监管关注重点及国际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动态等，供各金融机构首席审计执行官及内部审计职能的团队成员参考。



一、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2025年三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托业协会等机构，针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信托业、证券及子公司、期货公司、非银支付机构等行业和机构类型及反洗钱、文化建设、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发布了新规或自律规则，持续完善监管体系。

以下是2025年三季度内地内部审计活动相关的政策及内部审计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

- 7月，为规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的范围与责任，要求金融机构对投资型产品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对保险产品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同时强化监督管理。以上要求均为内审部门开展内审工作时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信托公司管理、文化建设及绿色信托

文化建设

- 7月，为推动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在监管导向上进一步接轨欧美和香港等成熟金融市场合规文化建设领先实践，构建以受托人责任为基础的信托生态。其中，该指引要求信托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在开展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审计工作中，确认是否将信托文化建设贯穿其中。此外，信托公司应评估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及内控机制是否符合受托人定位，查找存在的缺陷，适时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符合良好信托文化的要求。

绿色信托

- 7月，为引导信托公司发展绿色信托，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绿色信托指引》，明确要求信托公司应将绿色信托业务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绿色信托内部审计。
- 同期，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行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披露指南》，要求信托公司披露在公司治理体系、ESG治理、信托文化建设、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腐倡廉、商业道德与声誉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和绩效。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了内部控制管理，如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等情况。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9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范信托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金融消保、股东行为、关联交易、薪酬激励等管理，规定信托展业禁止行为，加强信托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其中，明确要求信托公司：
 - 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进行离任审计，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审计结果。
 -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至少每年对信托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 针对销售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推介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建立健全涵盖人员、材料、代理机构、客户信息保密、营销行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纳入内部考核和审计范围。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7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强化风险管理并明确集中度风险监管要求。其中，明确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内、外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或专项审计。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

- 7月，中国人民银行就《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修订内容主要涉及调整和细化评级模块和指标（包括公司治理、业务规范、备付金管理、用户权益保护、系统安全、反洗钱措施、经营稳健性等七个模块），调整分值设置、细化评分结果并明确差异化监管措施，明确评级程序与责任。该办法中的监管评级指标及加减分事项等可作为内审工作中关注及参考的领域和内容。



证券另类子和私募子公司管理

- 7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8号——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推动证券公司两类子公司合规展业，加强行业机构内部治理，防范金融风险。该适用意见主要明确了两部规范中“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适用标准及相关要求，可作为证券公司另类子和私募子公司在开展相关内审工作的参考。



反洗钱

- 8月，为落实新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明确尽职调查原则、适用范围和场景及持续尽职调查、强化尽职调查、简化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识别等要求。其中，要求金融机构定期审计、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 9月，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明确履职主体范围、规范名单范围、细化管控与解除措施、明确核查要求、完善报告与告知义务及异议反馈机制等。内审部门在反洗钱相关审计中应重点关注和参考。



保险资本保证金管理

- 8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金规〔2025〕18号），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取消银行类型限制、优化存放银行条件、完善保证金存放形式、提高单笔存款下限、明确资本保证金处置要求等。在开展保险资本保证金管理相关审计工作时，应关注和参考该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及标准，内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存放银行选择与管理、存款操作及账户管理、提存时限、资本保证金处置与报告等。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 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4号），更名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与以分类评价为主的规定内容相适应，并进一步完善评价框架。主要修订内容还涵盖了立法目的明确、业务发展指标优化、评价结果下调优化、分值设置及规则调整。内审工作中需重点关注规定中的评价指标及规则。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

- 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5号），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保障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该规定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互联网营销内部管理制度，将互联网营销活动全面纳入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明确责任划分，统一营销内容审核，加强人员管理及第三方合作管理，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义务等。期货公司内审部门开展互联网营销相关内审工作时，应重点参考该规定中的要求。



审计法实施条例

- 9月，为推进修订后的《审计法》有效施行，审计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扩大监督范围、细化审计范围及程序要求、强化监督协同机制。其中，明确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

- 9月，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评价范围扩大、评价程序和权重调整、要素调整等，其中，新办法将评价要素调整为：体制机制、适当性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纠纷化解、金融教育、消费者服务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评价涉及的领域及要素同时也是内审工作中需重点关注的要点。

二、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2025年三季度，监管处罚重点领域仍聚焦于公司治理、反洗钱合规、信贷业务、销售行为合规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此外，三季度监管对以下领域的处罚有上升趋势，金融行业内审部门应进一步关注：

信息科技与数据治理	
处罚案由	内审关注重点
- 系统管理违规，如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系统管控不到位；系统控制或流程管理存在漏洞。 - 数据管理违规，如客户信息管理不规范；报告、数据不准确或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数据管理不审慎、信息登记不及时；监管数据错报；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 信息科技与外包管理 - 系统开发合规性 - 数据治理与监管报送质量控制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理财业务	
处罚案由	内审关注重点
- 理财产品管理违规，如理财产品名称不规范、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开展理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资产管理与投后管理违规，如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投资运作不规范。	- 理财产品运作合规性 - 同业投资投后管理 - 投资运作流程规范性

保险资金运用和管理	
处罚案由	内审关注重点
- 保险资金运用违规，如保险资金投资非受托人自主管理信托产品；保险资金运用严重不合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 - 未按规定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资金运用合规性 - 保险条款及费率使用 - 准备金计提 - 业务及费用真实性

三、香港金融行业监管动态

虚拟资产



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的实施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实施稳定币发行人的监管制度发布了六项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生效。
- 所发布的文件包括：
 - 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对（一）储备资产管理；（二）稳定币的发行、赎回和分销；（三）业务活动；（四）财政资源；（五）风险管理；（六）企业管治；及（七）经营手法及操守的相关要求。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持牌稳定币发行人适用）：该指引涵盖了对（一）风险评估；（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三）客户尽职审查；（四）持续监察；（五）稳定币转账；（六）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扩散资金筹集；（七）可疑交易报告；及（八）备存记录的相关要求。
 - 以上两份指引的公开征求意见总结。
 - 两份关于《稳定币条例》的发牌制度及原有稳定币发行人过渡性安排的摘要说明。
- 金管局提醒市场参与者，在进行公众沟通时应谨慎行事，避免发表可能被误解或造成不切实际期望的言论。其中，根据《稳定币条例》，虚假声称自己为持牌人或申请人均属违法。



关于虚拟资产托管的通告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通函，内容包括证监会对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及其关联实体的客户虚拟资产安全保管的预期标准。
- 通函列出了平台运营者必须符合的最低规定，并提供优秀实践示例，便于平台运营者更好地遵守该规定。
- 对于虚拟资产托管服务提供商的主要期望包括以下范围：
 - 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 客户冷钱包（cold wallet）的基础设施
 - 客户冷钱包（cold wallet）的操作
 - 钱包解决方案及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使用
 - 对于威胁进行持续的实时监控
 - 培训与意识
- 平台运营者应对其虚拟资产托管框架、程序及监控措施进行严格评估，以确保符合预期标准。平台运营者对有关规定的遵守情况，应成为其年度外部合规及技术评估的一部分。



有关中介机构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

- 证监会及金管局共同为虚拟资产有关规定引入若干优化及放宽措施，以促进市场发展，同时维持对投资者的保障。
- 对于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及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发牌或注册条件和条款也作出相应的更新。
- 为客户进行虚拟资产交易的中介机构，可向客户提供质押服务，但仅应通过在证监会持牌平台或认可财务机构（或在本地注册的认可财务机构的附属公司）建立的独立帐户向客户提供质押服务，并同时遵守有关披露信息和风险的规定（除其他规定外）。
- 关于向客户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现可通过证监会持牌平台以外的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执行交易。
- 该通函明确要求有关中介机构应向客户作出风险披露声明。



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与实务守则的新增和修订公开征求意见

- 金管局于2025年9月8日向银行公会致函，就（一）新《监管政策手册》单元《加密资产的分类》及（二）对现有八份《监管政策手册》单元与实务守则的修订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于2025年10月10日结束。
- 此次修订是为了满足本地进一步实施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2025 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和《2025 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中关于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审慎处理所订立的标准；以及在《2025 年银行业（风险敞口限额）（修订）条例》中的相关修订。

证券市场



就扩展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至香港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于2025年9月22日就在香港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市场实施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加强香港资本市场的诚信及可持续发展。
- 适用于证券市场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自2023年3月起成功推行。在这基础上，拟议的香港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市场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将涵盖通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买卖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股票期权。
- 香港衍生工具市场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将采用与证券市场相类似的模式。根据该模式，提供经纪服务或进行自营交易的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将需要向中央数据资料库提交客户姓名及身份资料。



关于非交易所买卖投资产品分销共同主题检视的通函

- 证监会及金管局于2025年9月29日共同发布了关于就中介机构分销非交易所买卖投资产品的情况展开新一轮的共同主题检视的通函。
- 即将进行的主题检视将审查选定中介机构分销集体投资计划的政策、程序、系统和监控措施，以及管理层的监察情况。该检视的目标包括评估中介机构遵守《操守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产品尽职审查，适当性评估及向客户提供资料的执行情况。



有关《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原型公开征求意见

- 金管局于2025年9月8日就《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原型公开征求意见。《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是一套重要工具，让市场参与者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决策中有据可依。分类目录对何谓绿色和可持续活动提供清晰、透明和稳定的定义，以促进相关资金融通及缓释“漂绿”的忧虑。公开征求意见于2025年10月8日结束。
- 金管局以2024年5月推出的香港分类目录第一阶段为基础逐步扩展，从第2A阶段起循序渐进地完善分类目录。第2A阶段的原型引入了多项优化措施，旨在推动香港的减碳工作、促进区内低碳转型，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and 领先的绿色金融枢纽的地位。原型的制订过程参考了市场意见、公共政策、业界需求及最新的技术发展。
- 第2A阶段原型已引入的主要优化措施包括：（一）扩大涵盖的行业，（二）增加经济活动，（三）转型的元素，及（四）新环境目标。

其他监管动态



访港专业人员相关优化措施

- 经咨询银行业界后，金管局发布了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SB-1「对证监会注册的认可机构受监管活动的监督」。经修订的单元于2025年9月12日生效。
- 对于单元SB-1的主要修订包括：
 - 有关访港专业人员的优化措施：在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受监管活动的访港专业人员的聘用期限由每个日历年30日延长至45日。
 - 其他技术性变更：随相关制度自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第4节「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亦已更新，以涵盖有关第13类受规管活动的规定。



对于基准报价的修订

- 经征求银行业界意见后，金管局发布了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G-7「基准报价」。经修订的单元于2025年9月5日生效。
- 对于单元CG-7的修订将更新后的行为准则作为附件纳入其中，并根据专题审查的结果对部分监管要求进行了修订。



人工智能促进计划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于2025年8月18日宣布推出人工智能促进计划。人工智能促进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
 - 推动跨界协作，推进人工智能的采用。
 - 在香港成立卓越中心并培训人才，促进香港成为区域人工智能枢纽。
 - 与业界和监管进行知识分享。

四、香港金融行业处罚领域

香港金融管理局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 金管局对三家银行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 已发现的控制缺陷包括未设立及维持有效措施以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交易监控机制缺陷及管理层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措施的监察存在重大缺失。

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

- 金管局对一发卡机构违反《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采取了纪律处分行动。
- 已发现的控制缺陷包括未制定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
 - 获取足够资料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 对个人所代表的法团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 确保该机构的业务合作伙伴，作为其外包机构，按照其内部要求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和核实并保存相关记录。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资金管理行为违规

- 证监会对多间持牌机构及负责人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采取了纪律处分行动。
- 相关机构或人员的不当行为包括：
 - 挪用客户资金
 - 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 未能履行作为核心职能主管的职责
 - 提高基金的资产净值
 - 未避免利益冲突
 - 未能监察和申报交叉盘买卖
 - 不当处理客户资金
 - 未建立有效的系统及监控措施，以确保遵守信息披露要求及研究报告中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 向客户多收费用
 - 产品风险评级错误

保险业监管局

关联交易

- 保监局就一间保险公司违反《保险业条例》采取了纪律处分行动。
- 该保险公司在未获得保监局事先同意下与母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五、国际内部审计动态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公开征求意见：组织行为专题要求

- 7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了《组织行为专题要求（Organizational Behavior Topical Requirement）》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至8月22日。该专题要求旨在将“文化风险”重新定义为“行为与战略目标不一致的风险”，为内部审计师提供组织行为风险评估框架和标准，主要包括组织行为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



2026年风险聚焦报告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基于全球“风险聚焦”调查、区域圆桌会议和对当地专家的采访，发布了2026年风险聚焦报告，揭示有关区域风险的关键洞察以及对全球风险的观点。

- 9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官网发布报道，称新报告揭示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和数字化颠覆风险持续上升，创年度最高风险水平。为应对上述风险，审计职能正积极拓展咨询角色，融入跨部门协作，并参与企业战略规划。同时，企业纷纷设立人工智能治理团队，内部审计人员也正运用人工智能提升工作效率与数据洞察力。

然而，报道指出部分领域风险水平与审计优先级之间存在错配的情况，如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数字化颠覆和人力资本的风险远高于当前审计资源投入。当前审计核心优先事项仍为网络安全、治理与企业报告、业务依赖性、监管变化及财务流动性。

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全球环境，内部审计必须主动转型，从传统合规监督迈向战略风险领导，以应对持续演进的挑战。

- 《[亚太区2026年风险聚焦--内部审计师关注的热点](#)》指出亚太地区关注不断增加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网络安全和新技术相关风险。此外，对于东亚地区，人力资源风险成为该区域的首要关注，业务连续性与网络安全均属高风险且高审计优先级领域。

内部审计职能正积极调整，通过深入理解企业战略、评估供应链可靠性、监控技术应用、保障合规性、支持新业务策略落地，以及持续跟踪行业动态，强化应对能力。内部审计策略强调主动参与、前瞻洞察与咨询支持，包括向治理机构提供应对不确定性的建议，助力组织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中国内部审计动态

第四届数智化审计论坛成功举办

9月，第四届数智化审计论坛在北京举行，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承办。该论坛及两个平行论坛聚焦内部审计数智化领域先进实践、研究成果和行业发展，促进审计数智化发展的共享共建共用。

不同行业企业及专家参与了此次论坛并展示在数智化审计领域的最新实践成果，包括多家银行、保险与证券等金融机构，主题包括数字化审计系统及审计模型库建设、数智化审计生态应用、创新大模型应用、多技术协同实现非结构化数据批量审计、审计流程智能化改造等。

未来，行业将继续深化“人工智能+审计”融合，推进审计数智化转型，关注高质量的数据供给与审计数据基础设施，提升审计人员的数智化素养与技术能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安永团队可提供的服务



内部审计体系提升

基于公司转型或提升的需求，对现有的内审体系进行诊断、转型和提升，可涵盖内审职能、架构、岗位、流程、模型、工具等各个方面。



内审项目实施支持

针对各类内部审计项目，提供外包或协包服务，在完成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对现有审计项目的质量提升与知识转移。



内审质量外部评估

根据相关指引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差距，提供改进方案，并出具评估报告。

欲了解更多政策解读信息及业务咨询，欢迎联系我们：



吴健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965
jerry-j.wu@cn.ey.com



朱非墨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6524
+86 139 0182 7388
henry-fm.zhu@cn.ey.com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409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